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抗字第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柏凱

上列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111年度交字第83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交通裁決事件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，亦為抗告的合法要件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人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抗告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黃柏凱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送達抗告人住處，並由其受雇人收受乙情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抗告人迄今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案件查詢單1份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